

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【2024】24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